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之二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與同條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及維護、第九條檢修申報、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之使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使用、第十三條防火管理、第十五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第十五條之一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其配管之承裝業、第十五條之三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及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第十五條之四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及容器檢驗機構，有關檢查規定如下：
 - （一）領有使用執照之場所，得依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以其實際用途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領有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之場所，得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針對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及容器檢驗機構，得依消防法規定實施查核；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依據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前段、第四十二條前段、第四十二條之一前段及第四十二條之二前段裁處之案件，不須經限期改善之程序，應逕行舉發並裁處。
- 四、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
 - （一）限期改善案件應審酌個案給予適當改善期限，如一時無法判定，得以書面（格式如附件一）通知該場所管理權人於七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處分機關應依改善計畫書內容，實

際審核該場所改善期限，並以書面（格式如附件三）通知。

- （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案件，應予以舉發（格式如附件四、五），必要時得通知陳述意見（格式如附件六）。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二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但於案情特殊或違法情節重大時，得依個案為公平適當之裁處，不在此限。
- （三）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經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連續處罰，並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但依個案情形不宜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 （四）經連續處罰，並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且處以怠金後，仍不改善而繼續營業或使用者，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處以怠金或斷絕自來水、電力、其他能源前，應於處分書或其他書面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以怠金或斷水、斷電等之意旨。

五、違法案件之裁處（包含罰鍰、非罰鍰），應作成裁處書及送達證書，依規定派員送達或用雙掛號郵寄送達被處分人；裁處罰鍰者，並應限期令被處分人至繳納罰鍰地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之相關單位或金融機構）繳納罰款，屆期未繳納者，由處分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

六、各級消防主管機關應遴派熟悉消防法規之適當人員負責，以公正、客觀之態度審慎處理，各項文書如授權決行應有明文。

被處分人不服裁處提起訴願時，原處分機關應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如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如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應自收到訴願書之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函送訴願管轄機關。

有關消防法案件限期改善通知單、改善計畫書、舉發通知單、意見陳述書、裁處書、送達證書、行政執行移送書、訴願答辯書之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十一。

附件一

○○市、縣(市)消防局 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

註：

-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

附件二

場 所 名 稱			地 址				
管 理 權 人 (代表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連 絡 電 話	

此致

管理權人(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illegible]

一、「不符規定項目」欄內應填具違反規定之內容（含：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及檢修申報等）。

二、本表說明欄應詳盡填寫（預定○月○日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月○日前招標等），並檢附相關佐證（如：應檢附估價單、工程契約書）等，如不敷使用得黏貼。

第四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

政府
○○市、縣(市)消防局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

管 理 權 人		性 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場 所 名 稱		地 址			
檢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主 旨	貴場所限於○年○月○日前將○○○改善完畢，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即依消防法規定處罰。				
事 實					
理由及法令 依 據					
發 單 位		主 管 職 名 章		填 單 人 職 名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收 受 通 知 單 者 簽 章 欄					

註：

- 一、本通知單分四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送執行單位，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處時用，第四聯自存。
- 二、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如設備名稱、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條等）欄應詳盡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 三、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時，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加註其代表人（主任委員）姓名、性別等基本資料。
- 五、本件因☐違規事實客觀明確☐限制內容顯屬輕微，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無須於開單前通知陳述意見。
- 六、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

第四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附件四

政府
○○市、縣(市)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

管 理 權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場 所 名 稱		地 址			
檢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主 旨	本府(局)前於○年○月○日檢查發現 貴場所有違反規定事實，並於○年○月○日複查時仍有下列事項不符規定，除依消防法第○條第○項處罰外，再限○年○月○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消防法第○條第○項規定連續處罰。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發 單 單 位		主 管 職 名 章		填 單 人 職 名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收 受 通 知 單 者 簽 章 欄					

註：

- 一、本通知單分四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送執行單位，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處時用，第四聯自存。
- 二、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如設備名稱、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條等）欄應詳盡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 三、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加註其代表人（主任委員）姓名、性別等基本資料。
- 四、接到本單當日起十日內得向本府(局)(地址：○○○○)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本表適用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後段、第四十條後段、第四十二條之一後段及第四十二條之二後段，有限期改善之案件。
- 六、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

政府
○○市、縣(市)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

管 理 權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場 所 名 稱		地 址			
檢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主 旨	本府(局)前於○年○月○日檢查發現 貴場所有違反規定事實，依消防法第○條第○項處罰。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發 單 單 位		主 管 職 名 章		填 單 人 職 名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收 受 通 知 單 者 簽 章 欄					

註：

一、本通知單分四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送執行單位，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用，第四聯自存。

二、違反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如設備名稱、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條等）欄應詳盡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三、如非行為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接到本單當日起十日內得向本府(局)(地址：○○○○○)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本表適用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前段、第四十二條前段及第四十二條之一前段，無限期改善之案件。

舉發機關
(機關首長) ○○○

第四點附件六修正規定

附件六

違反消防法案件意見陳述書									
陳述人資料	姓 名				出 生 期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場所關係			電 話		住 址			
場所資料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違 反 法 令	☐ 消防法第 條第 項 ☐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 款 ☐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條第 項 款 ☐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條 項 款						處罰法令	消防法第 條第 項
說明資料	身 分 證 明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 ☐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租賃契約影本 ☐ 其他：						
	違 法 資 料		一、○○○政府(消防局)於 年 月 日第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 二、○○○政府(消防局)於 年 月 日第 號舉發單影本。 三、其他：						
	其 他 證 明 資 料								
陳述意見內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陳述人陳述意見內容應與法令規定及違反事實有關。
- 二、陳述意見內容欄位如不敷填寫，得填寫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本陳述書上，並由陳述人於騎縫處蓋章。

政府
○○市、縣(市)消防局消防法案件裁處書

(機關裁處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其 他 足 資 辨 別 特 徵			
	地 址					
代表人或 管 理 人	姓 名		性 別			
主 旨	處 ○ ○ ○ 罰 鍰 新 臺 幣 ○ 元 整 。					
事 實						
理由及法 令 依 據						
繳款期限		繳款地點				
注意事項	1、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裁處書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2、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

第六點附件八修正規定

附件八

○ ○ ○
(送達機關全銜)

送達證書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文	號	字第	號
送達文書(含案由)			
送達處所(由送達人填記)			送達人簽章
☐ 同上記載地址 ☐ 改送：			
送達時間(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達方式			
由送達人在 ☐ 上劃 ☒ 選記			
☐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 本人 (簽名或蓋章)	
☐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同居人 ☐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本人 ☐ 同居人 ☐ 受雇人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拒絕收領	
☐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 寄存於 派出所 ☐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村(里)辦公處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一份 ☐ 交由鄰居轉交或 ☐ 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送達人注意事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並與應送達之文書一併附卷。	

(本證書由各機關自行製用；規格 A4) 單位：

自行送達格式

附件九

送達證書

※請繳回○○○（交送達機關）地址：

交郵送達格式

第六點附件十修正規定

附件十

移送案號

政府 ○○市、縣（市）消防局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義務人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職業			
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及郵遞區號	住： 居：	住： 居：	
執行標的物所在地		分署 收案日期	
義務發生之原因與日期	違反消防法，（義務發生日期）（發文字號）裁處書	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	☐ 年 月 日 ☐ 尚未確定
移送法條	☐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	繳納期間屆滿日	年 月 日
執行必要費用核銷機關（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	核銷機關（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徵收期間屆滿日	年 月 日
承辦移送業務機關（單位）名稱與受款金融機構帳戶及帳號	承辦機關（單位）名稱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 受款帳戶 帳號	應納金額（細目詳如附件）	
附 件	☐ 附表 ☐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 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 ☐ 執行憑證編號：	
		☐ 業經催繳 ☐ 未經催繳	
保 全 措 施	☐ 已限制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 已勒令停業	☐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 ☐ 土地登記簿謄本 ☐ 義務人之戶籍資料 ☐ 保全措施之資料 ☐ 執行（債權）憑證	
		☐ 電話催繳 ☐ 明信片或信函方式催繳 ☐ 其他方式（方式為）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 市、縣（市）（消防局）長			

政府 〇〇市、縣(市)消防局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訴願人因不服本府(局) 字第 號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處分，向 鈞部(府)提起訴願，謹將事實及理由答辯如下：													
事實：													
理由：													
綜上結論，訴願無理由，謹檢同原卷一宗，敬請 駁回訴願。													
謹陳													
內政部【市、縣(市)政府】													
市、縣(市)(消防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四點表一修正規定

表一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反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嚴重違規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及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	一、裁罰金額之下限為六千元。 二、一般違規及輕微違規經屢次處罰仍不改善者，得比照嚴重違規加重處罰。
	一般違規	九千元以下	一萬八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如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消防栓箱、配管、配線、排煙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裝置、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受信總機、移動式自動滅火設備、通風換氣裝置、音響警報裝置、火警綜合盤、廣播主機、自動滅火設備藥劑、避難器具等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二、一般違規：如系統之部分配件，火警探測器、瓦斯漏氣檢知器、撒水頭、水霧頭、泡沫頭（噴頭）、蜂鳴器、水帶、瞄子等損壞、拆除、缺少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三、輕微違規：嚴重違規與一般違規未列舉之違規事項。

第四點表二修正規定

表二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一般違規	九千元以下	一萬八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均為六千元。
	輕微違規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附註：

一、一般違規：未依規定設置。

二、輕微違規：未依規定維護、更新。

第四點表三修正規定

表三 違反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有關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規定裁處基準表

次 數 適用法條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以上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六萬元以下	十二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三萬元

第四點表四修正規定

表四 違反消防法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嚴重違規	二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均為一萬元。
	一般違規	一萬五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一萬二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四萬八千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未依規定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檢修機構檢修。

二、一般違規：委託非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非消防專業檢修機構檢修。

三、輕微違規：有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唯未依限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四、消防專業技術人員係指領有內政部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消防設備士證書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人員。

第四點表五修正規定

表五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違反消防法第九條第二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反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嚴重違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處一個月以上四個月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十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處四個月以上八個月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十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處八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一、裁處金額下限均為二萬元。 二、裁罰次數累加計算之期間為第一次查獲違規行為後，滿三年時為止。
	一般違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處一個月以上四個月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十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處四個月以上八個月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輕微違規	二萬四千元以下	四萬元八千元以下	九萬六千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處一個月以上四個月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附註：

一、嚴重違規：未依規定作綜合檢查。

二、一般違規：

(一) 未依規定作性能檢查。

(二) 檢查之必要設備及器具未依規定辦理校正。

三、輕微違規：

(一) 未依規定做外觀檢查。

(二) 未依命令附加或除去檢修完成標示。

(三) 未依規定填具各種設備檢查表。

第四點表六修正規定

表六 違反消防法第九條第三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反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嚴重違規	七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二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一、裁處金額下限為三萬元。 二、裁罰次數累加計算之期間為第一次查獲違規行為後，滿三年時為止。
	一般違規	五萬元以下	九萬元以下	十三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二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輕微違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二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附註：

一、嚴重違規：

- (一)有違反法令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三)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
- (四)未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親自執行職務或未據實填寫檢修報告書。
- (五)未依審查通過之業務執行規範及檢修作業手冊確實執行檢修業務。
- (六)未由二名以上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共同執行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檢修業務。
- (七)依規定報請備查之檢修業務執行等報告書表有不實情事。

二、一般違規：

- (一)未依規定備置及保存受託檢修場所清冊等資料。
- (二)未依規定將次年度檢修業務等計畫書報請備查或未依備查計畫辦理檢修業務與人員訓練。
- (三)未依規定將上年度檢修業務執行等報告書報請備查。

三、輕微違規：

- (一)檢修報告書未經執行檢修人員簽章或代表人簽署。
- (二)執行業務未依規定佩帶識別證件。
- (三)消防設備師(士)有僱用、解聘、資遣、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異動情事，未依規定報請備查。

第四點表七修正規定

表七 違反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防焰物品使用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	嚴重違規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及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	一、裁罰金額下限為六千元。 二、一般違規經屢次處罰仍不改善者，得比照嚴重違規加重處罰。
	一般違規	九千元以下	一萬八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應使用防焰標示場所均未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二、一般違規：應使用防焰標示場所部分未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第四點表八修正規定

表八 違反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銷售、陳列或設置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 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消防法 第三十 九條	違 規 銷 售 或 設	四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之下限 為二萬元。
	違 規 陳 列	一萬五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之下限 為一萬元。

附註：

一、違規銷售或設置：銷售或設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未經檢驗合格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二、違規陳列：以銷售為目的，陳列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未經檢驗合格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三、違規陳列部分應以書面勸導改善，仍不改善，得逕行舉發並裁處。

表九 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有關防火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

第四點表十修正規定

表十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 數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以上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消防 法第 十二 條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四萬元以上 七萬元以下	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嚴 重 違 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一 般 違 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輕 微 違 規	二萬元	四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附註：

一、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 (一)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如業者以槽車灌裝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行或民眾將容器送至非法分裝場灌氣或利用容器分裝等。
- (二)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分裝場灌裝逾期、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或腐蝕變形無法直立之液化石油氣容器。

二、嚴重違規：

- (一)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未依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 (三)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分裝場將未灌氣之逾期容器、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之容器，或腐蝕變形之容器置於灌裝臺上。

三、一般違規：

- (一)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構造、設備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未符合保安監督人相關管理規定。
- (三)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將所屬容器儲存於儲存場所內。
- (四)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超量儲存。
- (五)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違規供氣。

四、輕微違規：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之安全管理事項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五、本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之規定，除第一款第五目燃氣導管之安裝及竣工檢查於同條第二項定明為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經營者之義務，違反時以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經營者為裁處對象外，其餘各款目係課予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場所安全設施及管理義務，違反時，以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管理權人為裁處對象。

第四點表十一修正規定

表十一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有關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全管理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 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消防 法第 四十 二條 之一	嚴 重 違 規	二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一萬元。
	一 般 違 規	一萬五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

- (一) 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含未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訓練)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工作。
- (二) 未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規定,就用戶安裝環境選擇正確熱水器及其配管型式,依規定進行安裝工作。
- (三) 違反或逾越承裝業營業登記事項而從事熱水器安裝工作。

二、一般違規：

- (一) 未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實施竣工檢查。
(二) 未提供施工紀錄或故意填寫不確實。
(三) 安裝完工後，未張貼施工標籤或記載不確實。

三、經處罰後屆限期改善期限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第四點表十二修正規定

表十二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三及第十五條之四有關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及容器檢驗機構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 數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以上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消防 法第 四十 二條 之二	嚴 重 違 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 二萬元。
	一 般 違 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輕 微 違 規	二萬元	四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

(一) 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銷售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之容器。

(二) 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認可試驗儀器設備數量不符規定。
- 2、未依規定執行認可作業即判定合格。
- 3、辦理認可業務人員未獨立公正或違反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三)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逾檢驗期限未送驗或使用逾年限未汰換之容器超過五支。
- 2、使用附加偽造、變造合格標示之逾檢驗期限或使用年限容器。

(四) 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檢驗儀器設備數量不符規定。
- 2、每日開工前未確認容器檢驗儀器設備及安全設施正常運作。
- 3、未依規定執行檢驗即判定合格或將不合格容器回流消費者使用。
- 4、容器檢驗紀錄登載於合格標示時，內容故意登載不實。
- 5、辦理檢驗人員未獨立公正或違反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一般違規：

(一) 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未依規定建置、保存銷售對象資料。

(二) 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依規定建置、保存試驗報告、紀錄、收支簿冊及相關技術文件或記載不實。
- 2、未依規定製作、保存認可作業成果月報表。
- 3、未依規定建置認可資訊查詢服務網站，或製作申請認可範例說明、認可須知、審查細部作業規範、相關問答集或統計資料等。

(三)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逾檢驗期限未送驗或使用逾年限未汰換之容器在五支以內。

(四) 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容器檢驗儀器設備異動時，未依限報請備查。
- 2、未依規定辦理專責檢驗人員教育訓練。

- 3、未填寫壓毀紀錄表、不合格及作廢容器清冊或填寫不實。
- 4、未依規定建置、保存檢驗紀錄、收支簿冊及相關技術文件或記載不實。
- 5、未建置容器檢驗資料之稽核介面、資料讀取或文件列印匯出功能之管理系統。
- 6、未依規定銷毀不合格容器及使用過之容器閥。
- 7、容器檢驗紀錄登載於合格標示時，內容因人為疏失致登載不實。
- 8、未依規定攝錄容器檢驗情形或保存檢驗錄影資料。
- 9、未依規定填寫、保存容器檢驗及安全設施定期維護紀錄表。
- 10、未依規定辦理容器檢驗儀器設備校正或校正不準確。
- 11、未依規定記載合格標示使用情形或記載不實。

三、輕微違規：

(一) 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未依規定申報銷售對象資料。

(二) 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登錄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未依限申報。
- 2、專責認可部門主管及專責檢驗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請備查。
- 3、未依規定申報認可作業成果月報表。
- 4、未依規定將年度工作計畫或工作執行成果報告送請備查。

(三) 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登錄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未依限申報。
- 2、專責檢驗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請備查。
- 3、未依限將次月之不合格容器及作廢容器預定壓毀日期，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監毀。
- 4、未依規定申報容器檢驗紀錄資料。
- 5、容器檢驗儀器設備及安全設施故障時未依規定通報。
- 6、未依規定將合格標示使用情形每月彙整函報。